**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63**

采 购 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_Toc4499)

[第一章招标公告 4](#_Toc114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8379)

[1.总则 19](#_Toc19450)

[2.招标文件 21](#_Toc11876)

[3.投标文件的编写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2](#_Toc12022)

[4.投标 23](#_Toc6080)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4](#_Toc14351)

[6.授予合同 26](#_Toc14474)

[7.信用记录 27](#_Toc32405)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_Toc21235)

[第三章资格审查 28](#_Toc11145)

[1.资格审查 29](#_Toc1324)

[2.资格审查标准 29](#_Toc24771)

[3.资格审查程序 29](#_Toc7274)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_Toc9825)

[第五章合同 39](#_Toc5727)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_Toc3748)

[一、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分包表 51](#_Toc31452)

[二、装备技术需求 57](#_Toc3619)

[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08](#_Toc109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_Toc245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_Toc1089)

[三、授权委托书 114](#_Toc23828)

[四、投标承诺书 115](#_Toc4048)

[五、技术部分 117](#_Toc29719)

[六、业绩 122](#_Toc28775)

[七、实施方案 123](#_Toc28048)

[八、履约能力 124](#_Toc29429)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25](#_Toc12953)

[十、资格证明文件 126](#_Toc28899)

[十一、其他资料 129](#_Toc14420)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并取得CA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办理CA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CA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CA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CA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

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第一章招标公告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63

2.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268445.1元，最高限价：21268445.1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豫政采(2)20242132-1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1) | 1062405.75 | 1062405.75 | 是 | 1062405.75，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62405.75 |
| 2 | 豫政采(2)20242132-2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2) | 1142823.15 | 1142823.15 | 是 | 1142823.15，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3 | 豫政采(2)20242132-3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3) | 1629698.7 | 1629698.7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4 | 豫政采(2)20242132-4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4) | 941929.8 | 941929.8 | 是 | 941929.8，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41929.8 |
| 5 | 豫政采(2)20242132-5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5) | 667493.4 | 667493.4 | 是 | 667493.4，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67493.4 |
| 6 | 豫政采(2)20242132-6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6) | 1352515.5 | 1352515.5 | 是 | 1352515.5，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7 | 豫政采(2)20242132-7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7) | 1197630 | 119763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8 | 豫政采(2)20242132-8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8) | 783720 | 78372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9 | 豫政采(2)20242132-9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9) | 1380067.5 | 1380067.5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10 | 豫政采(2)20242132-10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10) | 954187.5 | 954187.5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11 | 豫政采(2)20242132-11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11) | 743631 | 743631 | 是 | 743631，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43631 |
| 12 | 豫政采(2)20242132-12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12) | 1930950 | 193095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13 | 豫政采(2)20242132-13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13) | 1340532.9 | 1340532.9 | 是 | 1340532.9，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340532.9 |
| 14 | 豫政采(2)20242132-14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14) | 1842855 | 1842855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15 | 豫政采(2)20242132-15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15) | 1413321 | 1413321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16 | 豫政采(2)20242132-16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16) | 2097183.9 | 2097183.9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 17 | 豫政采(2)20242132-17 |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包17) | 787500 | 787500 | 否 |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包号：1，包名称及数量（套/副/台）：速干式抢险救援服670、隔热防护服105、避火防护服24、二级化学防护服72、一级化学防护服34、特级化学防护服2、防蜂服106、电绝缘装具24、化学防护手套74、防高温手套215、内置劳动保护手套1795。

包号：2，包名称及数量（台/个/具）：空气充填泵6、空呼气瓶289、移动供气源8、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235、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199。

包号：3，包名称及数量（套/个）：电动升降器5、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43、高空绳索救援套装6、消防半身安全吊带134、消防全身安全吊带98、锚点扁带273。

包号：4，包名称及数量（套/根/个）：战斗员应急逃生包1000、消防轻型安全绳276、消防通用安全绳92、救生缓降器32。

包号：5，包名称及数量（具/组/架/个）：手提式强光照明灯224、移动照明灯组A6、移动照明灯组B33、救生照明线15、挂钩梯85、两节拉梯89、金属拉梯2、单杠梯66、折叠式救援梯18、救生软梯2、折叠式担架57、多功能担架20、救援支架13。

包号：6，包名称及数量（个/根）：橡皮艇10、舟艇舷外机12、救援伸缩杆28、水域救援携行包159、水域救援拦截网4、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A61、域救援漂浮救生绳B9、救生圈43、水下救生手环25、救生抛投器10、水面遥控救援机器人4。

包号：7，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面罩式热成像仪10、消防红外热像仪19、有毒气体探测仪21、可燃气体检测仪24、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11。

包号：8，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水流测速仪22、漏电探测仪89、测温仪28、激光测距仪25、水深水温测量仪24、电子气象仪12。

包号：9，包名称及数量（套/个/把）：液压破拆工具组10、液压开门器10、电动破拆工具组5、手动破拆工具组11、手持式钢筋速断器20、多功能挠钩23、绝缘剪断钳47。

包号：10，包名称及数量（台/片/副）：无齿锯17、双轮异向切割锯12、机动链锯27、电动往复锯8、350无齿锯锯片172、双轮异向切割锯锯片24。

包号：11，包名称及数量（套/个/顶）：移动式排烟机18、气动起重气垫3、消防救生气垫5、气动吸盘式堵漏器4、外封式堵漏袋2、捆绑式堵漏袋2、下水道阻流袋3、金属堵漏套管1、无火花工具3、阀门堵漏套具4、注入式堵漏工具1、磁压式堵漏工具2、木制堵漏楔11、堵漏枪4、单人洗消帐篷2。

包号：12，包名称及数量（吨）：水成膜泡沫灭火剂80、抗溶性合成泡沫灭火剂77、A类泡沫灭火剂8.3、B类泡沫灭火剂27.3。

包号：13，包名称及数量（把/套/个）：多功能水枪205、直流水枪125、泡沫管枪A46、泡沫管枪B47、屏风水枪29、高倍数泡沫发生器21、中倍数泡沫发生器20、泡沫钩管70、中压分水器A58、中压分水器B155、高压分水器47、止水器142、异型异径接口531。

包号：14，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多空间遥控炮15、遥控水炮22、快攻炮42、水力自摆炮10。

包号：15，包名称及数量（件/套/台）：数模两用电台107、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103、浮艇泵9、机动泵2、电动泡沫输转泵2、车载电动叉机1、双光无人机3、医药急救箱14、安全员携行箱14、移车器19、敛尸袋274。

包号：16，包名称及数量（盘）：消防水带A2610、消防水带B2220、消防水带C600、消防水幕水带55。

包号：17，包名称及数量（个）：侦查机器狗1。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付；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6质保期：

（1）1年（包1、包2、包4、包5、包13、包16）

（2）3年（包3、包6、包7、包8、包9、包10、包11、包12、包14、包15、包17）

（3）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包1、包2、包4、包5、包6、包11、包1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包2、包4、包5、包6、包11、包13）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以同时中标多个标包。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的80%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 系 人：邓亮、徐占杰

联系电话：0371-61737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宣礼路交叉口牛顿国际Ｂ座7楼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13986458853

电子邮件：zamc204@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139864588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2.1 |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 系 人：邓亮、徐占杰  联系电话：0371-61737293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宣礼路交叉口牛顿国际Ｂ座7楼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方式：13986458853 |
| 1.2.3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63  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
| 1.2.4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2.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126.84451万元，最高限价：2126.84451万元，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限价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2.6 |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付 |
| 1.2.7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1.2.8 | 质保期：  （1）1年（包1、包2、包4、包5、包13、包16）  （2）3年（包3、包6、包7、包8、包9、包10、包11、包12、包14、包15、包17）  （3）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1.2.9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1.2.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1.2.12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 1.4.1 | 现场考察：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不召开 |
| 1.5.1 | 分包：不允许 |
| 1.6.1 |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6.3 | 偏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允许偏差。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1.7 | 质量把控：  1、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或有关设计图纸。  2、中标后，中标人在批量生产前，采购人如通知需提供样品时，先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样品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  3、产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3.5.1 |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4 | 推荐中标候选人：每个标段3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并延长365天。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
| 其他 | |
| 8.1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 8.2 |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包1、包4、包5、包11、包1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3 |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 8.4 |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
| 8.5 |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8.6 | 1.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的要求。  2.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8.7 | 违约责任约定：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4.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乙方除承担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外，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7.质保期满后，乙方如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 8.8 |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 8.9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 8.10 |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多个标包。  当任一标包的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由采购人决定顺延后一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或重新招标。当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对该标包进行重新招标。 |
| 8.11 |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的80%执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8170205530 |
| 8.12 | 1、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8.13 | 质疑函接收信息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电话：1398645885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与宣礼路交叉口牛顿国际Ｂ座7楼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投标费用**

1.3.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分包**

1.5.1不允许分包

**1.6响应和偏差**

1.6.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质量把控**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合同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的编写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总报价。报价明细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明细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投标保证金**

3.5.1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投标有效期**

3.6.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投标文件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4.1.1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供应商）；

（2）供应商（供应商）解密；

（3）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4）异议答复；

（5）开标结束；

5.1.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资格审查工作**

5.2.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评标工作**

5.3.1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授予合同**

**6.1中标公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6.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本项目包1、包2、包4、包5、包6、包11、包13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总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 |
| 2.1.2 | 符合性  审查标准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 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第5条规定 |
| 其他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
| 2.2.2（1） | 报价得分  （30分） | 投标报价标准 |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包1、包2、包4、包5、包6、包11、包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
| 2.2.2（2） | 技术部分  （45分） |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0-35分） |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5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35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2分，带“★”项每项扣6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带“★”项以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中的相应指标为准，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中应体现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带“★”参数相应内容。  非带“★”项技术参数，在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未能体现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承诺提供货物满足采购清单中所有非带“★”项参数即视为满足。（承诺函需附清单，清单中未列明品目与参数的，视为不满足） |
| 产品选型  （整体设计）  （0-5分）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  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3分；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1分；  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0-5分） |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拥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5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3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2.2.2（3） | 商务部分  （25分） | 企业认证  （0-3分）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多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
| 产品业绩  （0-3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产品业绩：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应清晰可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 |
| 节能环保产品  （0-1分） |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质保期  （0-3分） |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0-6分） |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2分；  （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1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0.5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2、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2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1分；  （3）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0.5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  （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2分；  （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1分；  （3）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0.5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
| 履约能力  （0-3分） | 1.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1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2.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1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3.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1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6分） | 1.售后服务（4分）  （1）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需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份。 |
| 2.培训方案（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1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得0分。 |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各标包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详细评标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供应商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合同

（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有关条款，就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第 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补充协议（如有）

c.中标通知书

d.投标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f.会议纪要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单位 | 小计 |
| 1 |  |  |  |  |  |  |
| 本合同  总金额 | 元 | | | | | |
| 备注 |  | | | | | |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付。

3.1.3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 。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及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履约方式：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并延长365天；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具有完全处分权的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在批量生产前，甲方通知需提供样品时，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样品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

5.4产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6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1）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

（2）售后服务：

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④乙方开通7\*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4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

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货物验收合格后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等文件资料。

7.2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提出索赔。

8.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9.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6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乙方除承担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外，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9.7质保期满后，乙方如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12.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贰份、采购办 份。

|  |  |
| --- | --- |
|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第 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 （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 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 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售后服务商)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  |  |
| --- | --- |
|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2024 年 月 日 |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2024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分包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段**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核心产品**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  **单价**  **（元）** | **预算合计金额 （万元）** |
| 第一标包 | 1 | 速干式抢险救援服 | 是 | 670 | 套 | 577.5 | 106.240575 |
| 2 | 隔热防护服 |  | 105 | 套 | 682.5 |
| 3 | 避火防护服 |  | 24 | 套 | 5460 |
| 4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 72 | 套 | 682.5 |
| 5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 34 | 套 | 2415 |
| 6 | 特级化学防护服 |  | 2 | 套 | 4410 |
| 7 | 防蜂服 |  | 106 | 套 | 1837.5 |
| 8 | 电绝缘装具 |  | 24 | 套 | 3360 |
| 9 | 化学防护手套 |  | 74 | 副 | 36.75 |
| 10 | 防高温手套 |  | 215 | 副 | 210 |
| 11 |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  | 1795 | 副 | 5.25 |
| 第二标包 | 1 | 空气充填泵 | 是 | 6 | 台 | 56910 | 114.282315 |
| 2 | 空呼气瓶 |  | 289 | 个 | 1575 |
| 3 | 移动供气源 |  | 8 | 具 | 25935 |
| 4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 235 | 个 | 504 |
| 5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 199 | 个 | 101.85 |
| 第三标包 | 1 | 电动升降器 | 是 | 5 | 套 | 189000 | 162.96987 |
| 2 |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  | 43 | 套 | 4712.4 |
| 3 | 高空绳索救援套装 |  | 6 | 套 | 26250 |
| 4 | 消防半身安全吊带 |  | 134 | 个 | 908.25 |
| 5 | 消防全身安全吊带 |  | 98 | 个 | 1134 |
| 6 | 锚点扁带 |  | 273 | 个 | 336 |
| 第四标包 | 1 | 战斗员应急逃生包 | 是 | 1000 | 套 | 756 | 94.19298 |
| 2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 276 | 根 | 162.75 |
| 3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 92 | 根 | 1312.5 |
| 4 | 救生缓降器 |  | 32 | 个 | 633.15 |
| 第五标包 | 1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是 | 224 | 具 | 682.5 | 66.74934 |
| 2 | 移动照明灯组A |  | 6 | 组 | 12600 |
| 3 | 移动照明灯组B |  | 33 | 组 | 1470 |
| 4 | 救生照明线 |  | 15 | 盘 | 2520 |
| 5 | 挂钩梯 |  | 85 | 架 | 1575 |
| 6 | 两节拉梯 |  | 89 | 架 | 850.5 |
| 7 | 金属拉梯 |  | 2 | 架 | 8217.3 |
| 8 | 单杠梯 |  | 66 | 架 | 420 |
| 9 | 折叠式救援梯 |  | 18 | 架 | 1155 |
| 10 | 救生软梯 |  | 2 | 个 | 1268.4 |
| 11 | 折叠式担架 |  | 57 | 个 | 262.5 |
| 12 | 多功能担架 |  | 20 | 个 | 1260 |
| 13 | 救援支架 |  | 13 | 个 | 2730 |
| 第六标包 | 1 | 橡皮艇 | 是 | 10 | 个 | 49140 | 135.25155 |
| 2 | 舟艇舷外机 |  | 12 | 个 | 24150 |
| 3 | 救援伸缩杆 |  | 28 | 根 | 8820 |
| 4 | 水域救援携行包 |  | 159 | 个 | 588 |
| 5 | 水域救援拦截网 |  | 4 | 个 | 1543.5 |
| 6 |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A |  | 61 | 根 | 273 |
| 7 |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B |  | 9 | 根 | 546 |
| 8 | 救生圈 |  | 43 | 个 | 157.5 |
| 9 | 水下救生手环 |  | 25 | 个 | 210 |
| 10 | 救生抛投器 |  | 10 | 个 | 11550 |
| 11 | 水面遥控救援机器人 |  | 4 | 个 | 18900 |
| 第七标包 | 1 | 面罩式热成像仪 | 是 | 10 | 个 | 50400 | 119.763 |
| 2 | 消防红外热像仪 |  | 19 | 个 | 27300 |
| 3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 21 | 个 | 2625 |
| 4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 24 | 个 | 1575 |
| 5 |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  | 11 | 个 | 7455 |
| 第八标包 | 1 | 水流测速仪 | 是 | 22 | 个 | 18795 | 78.372 |
| 2 | 漏电探测仪 |  | 89 | 个 | 1575 |
| 3 | 测温仪 |  | 28 | 个 | 1050 |
| 4 | 激光测距仪 |  | 25 | 个 | 1575 |
| 5 | 水深水温测量仪 |  | 24 | 个 | 5250 |
| 6 | 电子气象仪 |  | 12 | 个 | 2940 |
| 第九标包 | 1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是 | 10 | 套 | 62790 | 138.00675 |
| 2 | 液压开门器 |  | 10 | 个 | 3948 |
| 3 | 电动破拆工具组 |  | 5 | 套 | 103740 |
| 4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 11 | 套 | 3465 |
| 5 |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  | 20 | 套 | 5250 |
| 6 | 多功能挠钩 |  | 23 | 套 | 1890 |
| 7 | 绝缘剪断钳 |  | 47 | 把 | 157.5 |
| 第十标包 | 1 | 无齿锯 | 是 | 17 | 台 | 16590 | 95.41875 |
| 2 | 双轮异向切割锯 |  | 12 | 台 | 13650 |
| 3 | 机动链锯 |  | 27 | 台 | 3832.5 |
| 4 | 电动往复锯 |  | 8 | 台 | 10395 |
| 5 | 350无齿锯锯片 |  | 172 | 片 | 1680 |
| 6 | 双轮异向切割锯锯片 |  | 24 | 副 | 1365 |
| 第十一标包 | 1 | 移动式排烟机 | 是 | 18 | 台 | 17850 | 74.3631 |
| 2 | 气动起重气垫 |  | 3 | 套 | 51030 |
| 3 | 消防救生气垫 |  | 5 | 套 | 22050 |
| 4 |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  | 4 | 套 | 6074.25 |
| 5 | 外封式堵漏袋 |  | 2 | 个 | 3150 |
| 6 | 捆绑式堵漏袋 |  | 2 | 个 | 3937.5 |
| 7 | 下水道阻流袋 |  | 3 | 个 | 4725 |
| 8 | 金属堵漏套管 |  | 1 | 套 | 3675 |
| 9 | 无火花工具 |  | 3 | 套 | 3675 |
| 10 | 阀门堵漏套具 |  | 4 | 套 | 7350 |
| 11 | 注入式堵漏工具 |  | 1 | 套 | 5775 |
| 12 | 磁压式堵漏工具 |  | 2 | 套 | 7140 |
| 13 | 木制堵漏楔 |  | 11 | 套 | 1344 |
| 14 | 堵漏枪 |  | 4 | 套 | 2388.75 |
| 15 | 单人洗消帐篷 |  | 2 | 顶 | 8925 |
| 第十二标包 | 1 |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 是 | 80 | 吨 | 12421.5 | 193.095 |
| 2 | 抗溶性合成泡沫灭火剂 |  | 77 | 吨 | 7455 |
| 3 | A类泡沫灭火剂 |  | 8.3 | 吨 | 26145 |
| 4 | B类泡沫灭火剂 |  | 27.3 | 吨 | 5355 |
| 第十三标包 | 1 | 多功能水枪 | 是 | 205 | 把 | 735 | 134.05329 |
| 2 | 直流水枪 |  | 125 | 把 | 199.5 |
| 3 | 泡沫管枪A |  | 46 | 把 | 1050 |
| 4 | 泡沫管枪B |  | 47 | 把 | 1050 |
| 5 | 屏风水枪 |  | 29 | 把 | 882 |
| 6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  | 21 | 套 | 9187.5 |
| 7 | 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  | 20 | 套 | 9135 |
| 8 | 泡沫钩管 |  | 70 | 个 | 1365 |
| 9 | 中压分水器A |  | 58 | 个 | 609 |
| 10 | 中压分水器B |  | 155 | 个 | 1890 |
| 11 | 高压分水器 |  | 47 | 个 | 3150 |
| 12 | 止水器 |  | 142 | 个 | 357 |
| 13 | 异型异径接口 |  | 531 | 个 | 81.9 |
| 第十四标包 | 1 | 多空间遥控炮 | 是 | 15 | 个 | 68775 | 184.2855 |
| 2 | 遥控水炮 |  | 22 | 个 | 17640 |
| 3 | 快攻炮 |  | 42 | 个 | 7875 |
| 4 | 水力自摆炮 |  | 10 | 个 | 9240 |
| 第十五标包 | 1 | 数模两用电台 | 是 | 107 | 个 | 3129 | 141.3321 |
| 2 |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 103 | 个 | 3990 |
| 3 | 浮艇泵 |  | 9 | 台 | 19057.5 |
| 4 | 机动泵 |  | 2 | 台 | 9450 |
| 5 | 电动泡沫输转泵 |  | 2 | 台 | 28245 |
| 6 | 车载电动叉机 |  | 1 | 台 | 105000 |
| 7 | 双光无人机 |  | 3 | 架 | 28875 |
| 8 | 医药急救箱 |  | 14 | 个 | 507.15 |
| 9 | 安全员携行箱 |  | 14 | 个 | 12600 |
| 10 | 移车器 |  | 19 | 套 | 1911 |
| 11 | 敛尸袋 |  | 274 | 个 | 33.6 |
| 第十六标包 | 1 | 消防水带A | 是 | 2610 | 盘 | 351.75 | 209.71839 |
| 2 | 消防水带B |  | 2220 | 盘 | 414.225 |
| 3 | 消防水带C |  | 600 | 盘 | 341.124 |
| 4 | 消防水幕水带 |  | 55 | 盘 | 997.5 |
| 第十七标包 | 1 | 侦查机器狗 | 是 | 1 | 个 | 787500 | 78.75 |

**二、装备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速干式抢险救援服**

1.上衣和裤子的重叠部分≥120mm，上衣采用收腰设计，衬衫式圆弧形下摆，前下摆应能够束入裤腰，且弯腰时后下摆不得滑出裤腰，前后衣长差量30mm－50mm。衣领为立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门襟使用拉链闭合。

★2.面料采用优质纯棉和氨纶混纺材料，具有一定的弹力，内加网眼衬；质量：≥80g/㎡，透湿率：≥12000g/㎡.24h。

3.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17-1456TCXTigerlily，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19-3938TCX，色差≥3级。

4.前胸设V字形黄银黄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黄银黄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黄银黄反光标志带。

5.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上衣底摆设置立体贴袋，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

6.袖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戴救援手套。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

7.左上臂外侧设90mm\*110mm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19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19消防干部软胸徽或19消防员软胸徽。右胸设90mm\*57mm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8.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设19消防软帽徽（帽徽底色为橘红色），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袢，头部围度520mm-640mm，帽徽尺寸：长度\*高度为53.5mm\*55mm。

9.插口式编织腰带与抢险救援服配套使用，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为：1300mm\*50mm\*2.8mm。

10.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经过防腐蚀处理。

11.抢险救援防护服外观标识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20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最新）》执行。

12.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13.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14.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隔热防护服**

1.结构：包括隔热上衣、隔热裤、隔热头罩（带头盔）、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等。

★2.材质：由外层、隔热层、舒适层等多层织物复合而成，表面采用芳族聚酰胺耐热纤维或芳纶梭织布以特殊镀铝处理，衬里为天然纤维织物；缝制部位：各部位缝制应平整，不应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各对称部位应基本一致；黏合衬不应有脱胶及表面渗胶；隔热头套的视窗应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

3.性能：

（1）整体热防护性能TPP≥35cal/cm。

（2）外层内表面温升达到24℃的时间≥60s。

（3）隔热层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0%。

（4）舒适层续燃时间≤2s，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300N。

（5）视野隔热头套视窗左右水平视野≥105°，透明视窗透光率≥80%，带有反射辐射热涂层视窗透光率≥18%。

（6）温度在500℃热辐射下，70%热量返回。防辐射温度＞1000℃。拉链开闭顺畅、背带具有弹性不易断裂、面罩不易脱落、（肘部、膝部、脚踝、臀部耐磨性强、服装缝合处不易脱线）。

（7）隔热上衣和隔热裤多层面料之间的重叠部分≥200mm，隔热上衣背部应有空气呼吸器背囊，门襟结构应包含外层和隔热层，隔热头套应穿戴在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外部使用，隔热头套视窗为大眼窗，采用无色或浅色透明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刚性的耐热材料，隔热脚套应覆盖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整个鞋面，且隔热脚套和隔热裤多层面料之间的重叠部分≥300mm，隔热裤的背带选用松紧带。

4.质量：整套隔热服的质量（包括隔热头套、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5kg。

5.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634-2006《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需配备专用携行箱。

**避火防护服**

1.结构：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靴子组成。

2.材质：碳纤维防火布材料，由耐火纤维布、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阻燃隔热层、舒适层组合而成。各部位缝制平整，不应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各对称部位应基本一致，面料表面平整，不应有破损、防护服外贴条应齐全，不应有部件欠缺。避火服腰部宽紧带可调，背部有呼吸器内置袋。

3.性能：

★（1）耐火焰温度≥1000℃，防护辐射热≥1000℃。

★（2）整体组合层面料抗火焰燃烧性能在1000℃的火焰上燃烧30s后，其内表面温升≤25℃。

★（3）整体抗热性能在1000℃条件下，30s后内部表面温升≤13℃。

★（4）外层面料性能损毁长度≤20mm，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4.质量：≤11kg。

5.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需配备专用携行箱。

6.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级化学防护服**

1.功能：防酸碱、电绝缘。脚部一体防化靴，可拆卸更换；防护靴采用钢包头结构，具有抗砸、防穿刺性能、防滑、防砸性能。

2.材质：阻燃绸布双面涂覆。

3.质量：≤5kg。

★4.抗化学渗透性：≥60min。

★5.防护靴防穿刺力：≥900N。

★6.防护手套耐穿刺力：≥22N。

7.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需配备专用携行箱。

**一级化学防护服**

1.功能：具有防酸碱渗透，能有效防护各种化学物质（固态、液态）阻隔，耐磨、耐撕裂、耐穿刺、绝缘等性能。

2.材质：涂覆PVC和丁基胶的防化面料，热熔胶带密合边缝提高化学液体的防护水平和能力。色彩明亮，亮黄色，在昏暗环境下增加可视度。连体式，前面开口，弹性袖口，可外配手套和手套连接器，双排气阀，超厚超大PVC面屏，为使用者提供宽阔的视野空间。单层拉链门襟，液密型拉链，带空气呼吸器背囊，可内置空气呼吸器。封闭式袜套和护靴襟设计。

3.性能：

★（1）面料物理性能：抗磨性能：≥2000转、弯折龟裂：≥500次、撕裂强度：≥240/225N、抗穿刺性能：≥40N。

★（2）防护胶靴：抗穿刺≥1100N；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0.3mA；防滑：始滑角≥15°。

★（3）整套抗渗透性能：二甲基硫酸盐≥60min、氨气≥60min、氯气≥60min、氰氯化物≥60min、羰基氯化物≥60min、氢氰化物≥60min。

4.质量：≤8kg。

5.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需配备专用携行箱。

**特级化学防护服**

1.结构：两件一体式设计，外层为镀铝隔热防护层，可抵御95%以上热辐射，内层为耐酸碱、改性PVC双面涂覆织物面料制成，起到隔热阻燃防化的双重防护作用，内层防化服为全封闭型侧入式，呼吸器内置型设计；内部设计通风排湿系统，背后配两个独立的排气阀，宽大PVC复合面罩，双层密封，膝部加厚，气密性拉链，双层拉链门襟，具有护脚的靴袜及手套（可更换，配备≥2双）。

2.性能：

★（1）辐射反射率：能反射95%以上的辐射热。

★（2）耐辐射热性能：300℃热辐射≥1h，500℃热辐射≥30min，可在辐射热通量为900℃-1000℃距离火焰≥5m的场所进行作业。

（3）外层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cm，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2s。

（4）内层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0cm，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10s且无熔滴。

（5）撕破强力：≥50N；断裂强力：≥450N。

（6）防酸渗透性能：≥80%H2SO4，≥60%HNO3，≥30%HCl三种酸作业时间≥1h不渗透。

（7）防碱渗透性能：≥5.0mol/L，NaOH作业时间≥1h不渗透。

（8）耐老化性能：在125℃环境中放置24h不粘、不脆。

（9）耐寒性能：在-25℃环境中放置5min折叠180℃无裂痕。

（10）耐汽油性能：在120℃汽油中浸泡30s无裂纹、不发黏。

3.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和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需配备专用携行箱。

**防蜂服**

1.功能：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

2.材质结构：用耐刺穿布，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面罩为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网眼细小蜂刺无法刺入，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3.性能：

★（1）防蜂服本体面料抗蛰刺力≥0.4N。

★（2）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断裂强力≥650N。

★（3）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60N。

★（4）防蜂服本体面料接缝断裂强力≥500N。

（5）头罩面部如有孔洞设计，则孔洞的孔径≤1mm。

（6）总视野保留率＞70%，双目视野保留率＞55%。

（7）手套抗蛰刺力≥0.6N。

（8）手套割破力≥2N。

（9）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经纬向撕破强力≥60N。

（10）质量≤5kg。

（11）配备专用头盔。具备通风、降温功能。

（12）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需配备专用携行箱。

4.总体性能符合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的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绝缘装具**

1.整体要求：

（1）手套具有绝缘、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强机械抗性的性能，用于高电压场所手部保护。

（2）靴子：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的性能。

（3）靴子帮面材料为橡胶靴面，靴底材料为橡胶底，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的性能，用于高电压场所作业脚部防护。

2.其他要求：

★（1）整体耐电压性能在7kV、频率50Hz、时间3min实验性无闪络、击穿和发热现象，泄露电流≤5mA。

★（2）电绝缘手套：耐电压≥10000V，试验≥20000V不被击穿。

★（3）电绝缘靴：耐电压≥12000V，试验≥24000V不被击穿。

3.其他要求：

（1）需配备专用携行箱。

（2）产品上必须有生产厂家、型号及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记。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化学防护手套**

★1.耐刺穿力≥22N。

★2.抗化学品渗透性能≥60min。

3.热老化性能在125℃情况下，24h内不粘、不脆。

4.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5.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标准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防高温手套**

1.具备隔热、耐高温、阻燃性能。

2.采用防火碳纤维材料。

★3.耐热温度≥450℃。

4.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5.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1.用于应急救援时手部内层防护。

2.防静电、质地柔软，可与其他手套配套使用。

3.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空气充填泵**

1.结构：

（1）双缸或优于，全不锈钢中间和末级冷却器，油泵润滑。

（2）电动机：380VAC（三相），50HZ。

（3）空压机：不少于3级压缩、机油润滑。

（4）冷却系统：风冷。

（5）电机功率：≥5.5kW。

★（6）供气量：≥300L/min。

（7）空气净化等级：不少于三级空气过滤。

★（8）充气压力：≥330Bar。

（9）质量：≤200kg。

（10）单独使用泵充气，可同时充装1—4个6.8L气瓶，充气时间：充一个气瓶（6.8L/30Mpa）≤5min，充四个气瓶≤20min。带潜水气瓶充气转换头。

（11）配备4个50L高压气瓶，用于预先储备高压气体。高压气瓶同时充装4个6.8L气瓶，时间≤10min。

（12）主控面板：中文显示，具有可调出口压力的压力表和开关可快速简单地调节出口压力至用户所需要的压力和自动启/停机，具有磁力起动器，具有启动和停止压力开关、紧急停机开关，具有电压过低、电机过热保护，具有油位过低保护并有指示灯，箱体内具有运行温度显示和保护功能，具有自动/手动排污系统和收集罐，具有电子计时器，具有外油位镜和放油孔，四只油水分离器，全自动排污功能，具有稳压阀，三级呼吸空气净化系统，可简单方便地调换过滤滤芯，三个级间安全阀，一个末级安全阀，具有进气过滤器，防震压力表耐压40Mpa。

（13）具备4条带有充气接头的充瓶软管（接头符合国内现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且可以和防爆充气箱相连）、中文操作手册。

（14）提供空气过滤器、机油、活性炭过滤器、专用合成润滑油等备件各1套。

2.防爆充气箱：

（1）外箱内层和箱体底部开有泄压孔，气瓶爆破时，膨胀的压缩空气通过内、外箱之间的空间和箱体底部泄压孔排出，防止对人员的伤害。

（2）开门联锁装置，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

（3）独立充瓶软管和充瓶阀，可根据情况选择充瓶数量。

（4）关门自锁装置，防止充瓶时气瓶爆破门被打开。

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空呼气瓶**

★1.碳纤维全缠绕复合铝内胆，公称容积6.8L，公称工作压力≥30Mpa。

2.标识压缩空气、气瓶唯一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质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执行标准号。

3.瓶阀设置安全膜片，具有自锁和压力显示装置。

4.爆破压力37Mpa-45Mpa。输出端尺寸符合GA124-2013的规定。

5.符合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移动供气源**

1.功能：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气密性好等性能，应急逃生装置包括应急气瓶、自动转换器、腰带等功能。

2.结构：由小车、气瓶、气瓶阀、单向阀、减压阀、安全阀、压力表、警报器、供气管、滚筒、快插接头、腰带、转换装置、应急供气装置、安全面罩、供气阀等组成，6.8L、9L气瓶≥4具，减压供气系统、供气软管（≥40m2根、≥10m2根），≥2个呼吸面罩，≥1个移动车架，≥1个三通阀门，自动供压阀等。具备9L与6.8L气瓶互换的功能。单独的面罩保存箱，供气软管外层具有抗磨性能，且至少配备2块防磨垫。

3.性能：

★（1）同时供2人以上使用。单人使用距离≥60m，双人使用距离≥50m，呼救器材料呼吸器与佩戴者皮肤直接接触的材料应对皮肤无刺激、对人体健康无害。

★（2）动态呼吸阻力：在30-2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300Pa，呼气阻力≤600Pa；在2-1Mpa范围内，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300Pa，呼气阻力≤500Pa。

（3）警报器性能：当气瓶压力下降至5.5（±0.5）Mpa时，警报器应发出连续声响警报或间歇声响警报。连续声响警报至少应以90dB（A）的声强持续15s。间歇声响警报不应少于60s，其声强峰值≥90dB（A），声响频率范围应在2000-4000Hz之间。之后，警报器应继续报警，直至气瓶压力降至1Mpa为止。

（4）抗扭结性：供气管扭结时，空气流量的降低不超过10%。

（5）4个气瓶两个一组，每组独立，可以轮流更换。

4.质量≤60kg。

5.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1261-2015《长管式空气呼吸器》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1.结构：由全面罩和滤毒罐组成，滤罐采用全防型，滤罐应标明保质期、工作时间、工作环境。有效使用期≥5年，有可重复使用的保护盖防止潮气。

2.性能：

★（1）防护时间：≥30min。

（2）油雾透过系数＜0.01%。

（3）排尘量＜0.12mg。

（4）呼气阻力：≤98Pa（30L/min）；滤毒罐接口：快速旋拧卡口。

（5）视野总视野：≥75%，双目视野：≥60%，下方视野：≥40゜，面罩镜片透光率：≥89%。

（6）质量：≤510g（不含滤毒件）。

★（7）滤毒罐防护范围：有机气体与蒸气，苯、氯气，丙酮，醇类，苯胺等；二硫化碳、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溴甲烷、氯甲烷、硝基烷、氯化苦等。氨气，酸性气体和蒸气：二氧化硫、氯气、硫化氢、氮的氧化物、光气、磷和含氯有机农药等，以及一氧化碳，放射性气溶胶，细菌气溶胶，毒烟、毒雾，尘埃。

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能有效地滤除CO（一氧化碳）、HCN（氢化氰）和其他煅烧时所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雾，并有阻燃隔热功能。

★2.防护时间>30min。滤毒罐油雾透过系数＜5%，质量＜300g，呼吸阻力＜120Pa。

3.符合GB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动升降器**

1.质量：≤15kg。

★2.静态/半静态绳索：10mm－13mm，最大载荷：≥250kg，安全载荷：≥200kg，上升速度：≥20m/min，下降速度：≥25m/min，手动下降速度：≥25m/min。

★3.电池容量：载荷120kg运行高度≥200m，充电时间≤3.5h，适应温度-40℃-60℃。

4.遥控距离：≥100m。

5.配备备用电池2块和专用储存箱。

6.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1.结构：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包括：8字环、D形钩、O型钩、钢制安全钩、胸前式上升器、防惶恐下降器、抓绳器、手持式上升器、锁止器、便携式固定装置和滑轮装置等部件。

2.配件与安全绳、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

★（1）静力绳1根：长度≥50m，直径≥10mm且≤13mm，拉力≥44kN，材料：凯夫拉，配备绳包。

★（2）半身式、全身式安全吊带各1个：承受力≥2.67kN；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0mm-70mm。

★（3）铝合金D型安全钩3个：拉力≥22kN。

（4）O型安全钩2个：横向拉力≥25kN，纵向拉力≥7000牛，开门拉力≥8000N。

（5）胸式上升器2个（大、小各1个）：外壳铝合金、不锈钢凸轮，大号质量≤140g，小号质量≤90g，与8mm-13mm绳索兼容。

（6）脚带1根：拉力≥22kN，长度≥120cm。

（7）扁带6根：120cm单根，50cm环状，材质采用强力尼龙纤维编织，超强耐磨，颜色黄色，便于识别。

★（8）滑轮4个：最大拉力≥20kN，直径≥15mm滑轮2个，直径≥10mm滑轮2个。

★（9）救援8字环2个：牛角式，铝合金材质，工作负荷≥50kN。

（10）护套2个：材质：皮革加防尘内衬，长度≥50cm。

（11）下降器1个：拉力≥22kN。

（12）垫布2块：帆布面料，pvc防水涂层，尺寸≥70\*90cm。

（13）速降手套2双：黑色，超纤和人工皮革材质，厚度≥0.7mm，防滑耐磨、透气吸汗性能。

（14）背包1个承载能力≥80kg，能装下以上所有部件，应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背负舒适，能适应高强度救援背负使用。

（15）手持式上升器：2套，材质：铝合金7075；适合绳索：8mm-13mm；拉力：≥4kN。

（16）止锁器：2个，材质：不锈钢，三合一多功能静力绳止锁器，质量≤500g；承载：≥150kg。

（17）爪结4个，分力板8孔的1个，地锚直径≥20mm长度60cm，止坠器。

3.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494-2023《消防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高空绳索救援套装**

1.组件：全身安全吊带1个、200m静力绳2根、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1个、200m水面漂浮救生绳1根、挂钩套装1套、滑轮套装1套、抛绳包1个、分力板4块、八字环4个、锚点扁带套装1套、桶包1个。

2.全身安全吊带：

（1）消防安全吊带由织带、前部拉环、后背拉环、后背衬垫和带扣等零部件构成，为全身式安全吊带，连体结构，内置带CE认证的胸式上升器。

（2）后腰部位配备器材挂环数量≥3个，单个承重≥15kg；配备≥5个吊挂点，分别位于前胸、腰部前方、背部、腰部两侧，背部D环设计。

（3）吊带有大、中、小三种尺寸型号可选，并备有1个专用存储袋。

★（4）设计负荷≥2.65kN，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22kN，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10kN，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10kN，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为≥1m，承重织带宽度≥40mm-70mm，腰环尺寸≥70cm-120cm，脚环尺寸≥45cm-75cm。

（5）安全吊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10mm，而且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的明显损伤；腿部固定带配有飞机扣设计。

（6）耐高温性能，安全吊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7）安全带的带扣边角半径≥6mm。

3.符合XF494-2023、GB6095-2009认证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半身安全吊带**

1.吊带为可调半身式安全带，整体设计简洁实用，调节快速，使用方便。

2.前部有独立的吊点。

3.吊带的承重织带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4.金属零件耐腐蚀。

5.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约45mm。

6.质量≤1kg。

7.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全身安全吊带**

1.功能：适用于高空救援、消防救援或长时间的空中作业使用，共有五个系缚环，腹前的用来下降或保护，胸前可以连接减震器及抓绳器做辅助保护，后背的系缚环用来适应背向保护基站的工作，腰部两侧的系缚环可以进行围杆式水平保护。

★2.性能：承受力≥2.67kN；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22kN；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10kN；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10kN，腰环70cm－120cm，腿环50cm－65cm，身材160cm－180cm；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0mm－70mm。

3.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锚点扁带**

★1.长度≥150mm；锚点拉力≥35kN；力质量≤200kg；

2.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战斗员应急逃生包**

1.组件：轻型安全绳1条和轻型安全钩1个，配备绳包1个（绳包可与消防员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绳包藏蓝色），下降器1个，卷绳器1个。

2.材料：整条安全绳间位芳纶材料，包芯绳结构，内芯由芳纶长丝材质，保护层芳纶长丝、荧光纱和反光纱材质，荧光纱黑暗可发光，反光纱黑暗反射救援光线；安全绳两端绳环结构收尾，缝纫芳纶细绳扎缝≥50mm，热封并包裏塑料护套；绳包芳纶阻燃材质，长度≤25cm，宽度≤20cm，设置反光条，绳包与腰带连接处有收紧装置；轻型安全钩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3.性能：

★（1）轻型安全绳最小破断强度：≥20kN。

（2）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10%时，安全绳延伸率1%－10%之间。

★（3）轻型安全钩符合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破断强度：≥27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破断强度：≥7kN，短轴破断强度：≥7kN。

★4.安全绳长度：≥20m，直径：≥8mm，300℃±5℃高温不出现融熔、焦化。400℃±5℃、≥1.30kN负荷环境下至少承载350s不出现断裂；600℃±5℃、≥1.30kN负荷环境下至少承载50s不出现断裂。

5.产品经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2002《盐雾试验国标》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

6.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轻型安全绳**

1.结构：安全绳应为连续的夹心绳结构。

2.材质：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两端应妥善收尾。

3.性能：

★（1）破断强度≥30kN。

★（2）安全绳直径≥9.5mm且≤12.5mm，允差为±0.5mm；每根绳长度20m。

（3）破断强度：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1%且≤10%。

（4）耐高温性能：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5）每条绳绳头应做防散处理、配备收纳袋。

4.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通用安全绳**

1.结构：连续的夹心绳结构。

2.材质：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两端应妥善收尾。

3.性能：

（1）最小破断强度应≥40kN。

★（2）安全绳直径≥12.5mm且≤16.0mm，允差为±0.5mm；每根绳长度50m。

（3）破断强度：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1%且≤10%。

（4）耐高温性能：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5）每条绳绳头应做防散处理、配备收纳袋。

（6）绳子一端应做成环形节扣连接铝制D型安全钩，安全钩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应≥40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应≥11kN，短轴的破断强度应≥11kN。

（7）每条绳间隔5m设置标记。

4.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救生缓降器**

★1.缓降器绳索经清水浸泡后进行标准负荷下降速度试验，其下降速度应为0.16m/s〜1.5m/s。

★2.缓降器经低温处理后进行标准负荷下降速度试验，其下降速度应为0.16m/s〜1.5m/s。

★3.缓降器经高温处理后进行标准负荷下降速度试验，其下降速度应为0.16m/s〜1.5m/s。

4.配置高度≥15m。

5.性能符合GB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的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功能：应具有强光和工作光可任意转换、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和电量显示功能。

★2.材质：高强度铝合金灯身，钢化玻璃透镜。

3.性能：

（1）LED寿命≥10万h，强光5m处照度≥650lx。

★（2）强光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5h，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18h，具备红色信号功能。

（3）电池使用寿命：≥1000h，充电时间：≤8h。

（4）外壳防护等级：≥IP68。

★（5）质量：≤1.5kg。

（6）防护性能：防摔试验：非工作状态下，1.0m处跌落3次无损伤；耐高温试验为：强光工作下，环境温度55℃时，连续工作2h。

（7）防爆等级：≥ExibIICT4。

4.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和防爆性能满足GB3836.1―2010《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移动照明灯组**

1.组件：灯盘、灯头、发电机、气动升降杆、行走底盘、无线遥控器。

★2.灯头：≥4个，单灯头360°全方位照明，额定电压：AC220V/50HZ，总光源功率：≥2000W。

3.最大升降高度：≥4m。

★4.发电机功率：≥2KW，兼容外接电源。

5.无线遥控距离：≥30m。

6.油箱容量：≥15L。

7.注满燃油使用时间：≥10h。

8.升起时间：≤30s。

9.提供操作使用、安装、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维护维修手册（含电子版）各1套。

10.符合GB26755-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标准要求，照明系统防护性能应符合GB4208规定的IP55的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移动照明灯组**

★1.LED防爆灯源，功率≥50W。

2.具备泛光、聚光、警示光源，警示灯红蓝2种颜色。

3.质量：≤6kg，

4.外形尺寸：收缩≤500\*150\*180mm，升起≤500\*150\*1300mm。

5.携带方式：手提和肩背2种。

6.照明方式：升降杆照明、手提探照、肩背探照3种，升降杆高度≥1.2m。

★7.连续照明时间：强光≥10h、工作光≥16h。

8.防护等级≥IP66。

9.符合GB26755-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标准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救生照明线**

1.结构：由照明线体和专用电源箱等组成。

2.主要性能：

（1）照明线体应采用EL冷光源，线体可展开和缠绕使用。

（2）线体应装有可拆卸式三角导向标志，可清晰指引逃生及安全出口方向。

（3）发光时应不产生热量、不含紫外线、无电磁辐射，发光体应光线柔和，视觉感觉舒适，应有心理安抚作用。

3.主要参数：

★（1）照明线体长度≥50m/盘。

（2）工作电压：DC12V。

★（3）工作时间≥18h。

（4）额定容量≥5AH。

（5）额定电流：0.3A-0.4A。

（6）相对湿度≤90%。

（7）防护等级≥IP55。

（8）双线承拉性能≥100kg（应能做应急安全绳使用）。

（9）防爆性能应满足GB/T3836.1-2021《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10）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挂钩梯**

1.材料：侧板、撑脚材质使用6082铝型材,梯蹬使用优质竹材。

2.技术性能：

（1）工作长度4±0.1m。

（2）最小梯宽250±2mm。

（3）梯蹬间距340±2mm。

★（4）整梯质量≤9kg。

（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7%。

（6）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0%。

（7）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迹象。

（8）挂钩强度试验后，不出现任何损伤、变形和裂纹。

（9）梯节扭转角为：α顺：≤8°、α逆：≤8°。

（10）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0.05%。

3.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两节拉梯**

1.材质：优质竹材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侧板与梯登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绝缘涂料保护。

★2.工作状况：高6000mm±20mm，宽300mm±3mm，厚150mm±3mm，梯蹬间距280mm±2mm；质量：≤35㎏。

3.符合GA137-1996《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金属拉梯**

1.材质：高强度铝合金。蹬梯与侧板牢固，不松动、加楔。

2.梯蹬设置防滑措施，紧固件垂直旋紧，没有突出钉头锋口和毛刺缺陷。

4.铆钉紧固并呈平整半圆头。外表光滑、无毛刺。侧板设置角度仪。优质金属撑脚和支撑杆。润滑部位加装轴承。

★5.工作长度：15000mm±300mm。最小宽度：350mm±4mm。梯蹬间距：340mm±2mm。

6质量：≤60kg。

★7.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5%。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5%。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0.07%。

8.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杠梯**

1.材质：优质竹材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侧板与梯登铆钉连接，表面光滑无毛刺、绝缘涂料保护。

★2.抗弯强度高。高度：3m。

3.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折叠式救援梯**

1.材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可折叠。

2.组件：铝梯主体、锯齿形挂钩、折叠铰链。

3.整体折叠规格：1.42m±0.02m；

★4.工作长度：4000mm±100mm，最小梯宽：250mm±2mm，梯蹬间距：340mm±4mm。

5.质量：≤15kg。

6.折叠铰链：自动回弹锁紧机构，内部轨迹槽机构，制定锁紧装置回弹路线。

7.符合GA137-2007《消防梯》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救生软梯**

1.绳梯：尼龙编织。

2.梯登：环氧树脂管，可收纳。

3.规格：≥15000mm\*350mm\*ø22mm。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折叠式担架**

1.材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牛津革担架面制成。

2.结构：运轮结构方便单人推行或拉行，上下肢体佩戴缚带，整体折叠后，可方便存放和运输，展开后，折叠处应有安全固定装置。

3.主要参数：

★（1）承重≥150kg。

（2）质量≤6kg。

（3）展开尺寸（长\*宽\*高）≥200cm\*50cm\*10cm。

★（4）折叠尺寸≤105cm\*20cm\*10cm。

（5）运轮数量：4个。

**多功能担架**

1.结构：由专用垂直吊绳、专用平行吊带、专用D型环、担架包装带等组成。

2.主要性能：

★（1）应采用复合塑料制成，应有耐高低温、耐酸碱性、阻燃性能。

（2）可水平抬运、可垂直或水平吊运、可在光滑地面拖拉。

（3）垂直断裂强度≥2.5kN，平行断裂强度≥4kN。

（4）阻燃性能：参照GB/T5455-2014《纺织品燃烧性能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阻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续燃时间105.2s时损毁长度≤100mm。

3.主要参数：

★（1）质量≤5kg。

★（2）承重≥150kg。

（3）尺寸≥240cm\*90cm。

（4）耐温：-20℃~+45℃。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救援支架**

1.材质：铝合金材质，配手摇式绞盘，三脚架型，腿脚长度可调节，脚下设防滑垫，长度≥2m。

★2.绞盘带：绞盘带有超速制动系统，带自锁装置，最大承载≥300kg，绳索长度≥40m。

3.配件：整套含铁链附件1套、组装工具1套及包装便携箱1个。

4.主框架可折叠便于携行。

5.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橡皮艇**

1.舟体充气式，双尾椎充气船体结构，底部充气舷梁，具有排水阀门。

2.技术要求：

★（1）额定乘员：≥8人。

（2）尺寸：长度≥4200mm、外宽≥1900mm、直径≥500mm。

★（3）结构：船底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底部加装耐磨条。

（4）独立安全密封气室：≥4个。

（5）舟底接触地面位置覆加厚橡胶层。

（6）浮筒外侧安装安全绳索，艇身加装安全把手用于固定抓握。

（7）艉板与气囊连接处采用双向金属片夹固处理。

（8）尾板处设置安装队旗装置；船头设置可拆卸式充电照明灯灯架。

★（9）材料：采用PVC或优于此材料（厚度≥0.9mm）并提供检测报告。

（10）耐磨性能：在12KPa压力下，面料经1000次循环摩擦后无变化。

（11）船身抗穿刺性：≥166N。

★（12）舷外机马力：≥30马力，舷外机具备手动和电动两种启动方式。

（13）油箱≥20L，船上固定油箱位置。

3.其他要求：

（1）随艇配备螺旋桨保护罩、带锁止功能的舷外机拖车、救援艇围板折叠轮，便于单人搬运。

（2）每舟配备缆绳和修补工具，修补工具至少包含专用胶水1支，气阀扳手1个，维修材料3张、铝合金划桨4副、电动气泵1个，气瓶充气转换接头1个，油桶2个。

（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舟艇舷外机**

★1.马力≥30PH,输出功率≥22kw,排量≥490cc。

2.质量：≤60kg。

3.启动系统：手动/电启动。

4.润滑系统：预混汽油和机油。

5.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救援伸缩杆**

1.伸缩杆采用超轻碳纤维杆，可漂浮，折叠长≤3m，伸缩最大长度≥15m，质量≤6kg。

2.主要：由伸缩杆、浮力球、浮力圈、抓钩、挂钩、弹性抓捕器、身体套索等组成，浮力球增加伸缩杆的浮力，也可独立浮力设备使用。

★3.浮力圈直径≥45cm，不锈钢挂钩长度≥30cm，不锈钢抓钩长度≥25cm，不锈钢钳口长度≥2.5cm，铝材身体套索打开宽度≥40cm。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配备携行箱。

**水域救援携行包**

1.规格尺寸：长≥89cm、宽≥39cm、高≥18.5cm。

2.主要参数：主料：深蓝色1000D软PVC防水，里布：210D加密黑色里布，内侧袋料：600D反底宏俊F180B黑色，里面有隔层，配色料：底料黑色三夹网+狮峰107-A防水1680D料，反光料：亿伟5CM阻燃反光带，珍珠棉：3.0mm+5.0mm+8.mm，网布：亨通网PVC胶网，内包边：7/8.1.1.125平纹0.5mm包边带，底脚条：2条，名片框：2.5mm透明胶，织带：1.5mm和2mm平纹加密织带厚1.4mm，扣具：1.5mm人头环和1.5mm勾扣。1.5mm日字扣，拉片：正面CFR，拉杆：全铝。

**水域救援拦截网**

1.网孔规格：网孔任意一边边长≤25.0cm。

★2.静态负荷：≥4.5kN，动态负荷：≤6kN。

3.组件包含水域救援拦截网，灯光信号装置，环保铅块，专用快卸式铅块袋，铅块袋连网D型扣。

★4.长≥20m，宽≥1m。

5.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A**

1.颜色：橘红色，绳索上有固定永久性标识（标注名称和型号）。

2.功能：可漂浮水面，具有不吸水、拉力强、抗老化、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击性能好、防腐蚀等性能。

★3.材质：采用高强轻质纤维制成，有高强聚乙烯+抗老化剂材质，夜间可反光。

4.直径≥10mm；长度≥50m。

5.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B**

1.颜色：橘红色，绳索上有固定永久性标识（标注名称和型号）。

2.功能：可漂浮水面，具有不吸水、拉力强、抗老化、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击性能好、防腐蚀等性能。

★3.材质：采用高强轻质纤维制成，有高强聚乙烯+抗老化剂材质，夜间可反光。

4.直径≥10mm；长度≥100m。

5.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救生圈**

1.尺寸和质量：外径：救生圈的外径应≤800mm。内径：救生圈的内径应≥400mm。

2.质量：救生圈质量＞2.5kg。若救生圈配备有自发烟雾信号和自亮浮灯所附的速抛装置，其质量＞4kg。

3.材质：救生圈的材质通常包括泡沫、PVC、TPU等。具体选用哪种材质取决于实际使用环境和需求。泡沫救生圈轻巧柔软，适合日常水上活动。PVC材质耐用，但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易受损。TPU材质更加耐用，适用于专业水上救援。

★4.浮力：浮力＞75N。

**水下救生手环**

1.拉开控制杆，手腕盒中弹出气囊迅速充气膨胀，形成浮力装置，协助漂浮在水面，表带上配有指南针。

2.质量（含钢瓶）：250g。

3.钢瓶容量：≤15g。

4.适用体重：≤150kg。

★5.浮力：10kg±5。

6.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救生抛投器**

★1.立式。

2.技术要求：

（1）2.5mm直径，长≥230m陆用绳及绳箱≥2套。

（2）3mm直径长≥150m水用绳及绳箱≥2套。

（3）自动充气救生圈≥2只。

（4）气瓶充气保护头配备≥3件备用。

★（5）承载拉力≥1000kg。

★3.水平发射距离：陆用绳≥230m，水用绳≥150m（带救生圈）。

4.安全配备：配备自动充气救生圈压缩充气瓶≥10个。

5.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水面遥控救援机器人**

1.整体：

（1）质量：≤14.8kg。

（2）规格：长≤1055mm，宽≤800mm，高≤230mm。

★（3）负载力：≥250kg。

（4）载人浮力：≥40kg。

★（5）速度：空载≥20km/h，载人速≥5km/h。

（6）航速续航时间：≥45min。

（7）正反双面操作使用，自动调整姿态。

（8）具备爆闪警示、示位、呼吸安抚、主机状态指示、电量显示功能，前部设置防撞保护。

（9）配备北斗、GPS双定位系统，支持一键返航。

（10）全方位进水网罩，设置防护格栅。

2.电池：锂离子，容量：≥20AH，快速充电时间≤30min。

★3.动力：双推进器系统≥2个，喷水推进，支持左右差速转向。

4.控制：

（1）水面遥控距离：≥1000m。

（2）采用无开关智能启停，落水自动开机，离水自动关机。

（3）遥控器高亮屏幕显示，实时显示动力电池及遥控器电池状态、机体位置、遥控信号强度，返航锚点位置信息可更新，低电量状态≥3种提醒模式，遥控器失联机体可自行返航。

5.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面罩式热成像仪**

1.面窗：高强度聚碳酸酯材料，透光率好，防雾、耐磨、抗冲击。

2.面窗前部凹形接口可与供气阀凸形接口快速连接，密封可靠，设置口鼻罩隔开新鲜空气和呼出废气，避免面窗起雾。

3.设置专用眼镜架。

4.密封圈橡胶材料，质地柔韧，无过敏。U型截面双层结构，密封可靠。五点式头罩组件质材质，薄型网状结构设计。佩戴受力均匀。

5.面罩内显示成像图像，显示器颜色区分温度，彩色显示，清晰显示电量。

6.探测器安装位置合理牢固，设置可指示运行状态、连接状态、电量等指示灯。

★7.探测器部分：分辨率≥160\*120，视野：≥45°，刷新频率：9hz。显示器部分：分辨率≥420\*240，运行时间>4h。防护等级：IP66。

8.配备相应配套空呼附件1套。

9.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红外热像仪**

1.具备影像中最高点和最低点温度显示功能，火场温度影像显示功能。

2.红外分辨率：不低于384\*288。

3.镜头识别：自动；数字变焦：2X，4X。

4.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800\*480。

5.图像模式：双波段图像融合技术。

★6.测温范围≥-20℃-+500℃。

7.温度显示：最高最低温度点显示，中心点；调色板：黑热、白热、消防、铁红、火灾、搜救。

8.内置存储器容量≥32G。

9.内置wifi模块，可传输无线视频。

10.图片存储：具有带温图片存储功能。

11.防护等级≥IP67。

12.性能符合XF/T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毒气体探测仪**

★1.可同时检测氧气、硫化氢、一氧化碳、可燃气体等≥4种气体。

2.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和仪器状态。

3.三种形式报警：声报警、光报警和振动报警。

4.传感器使用寿命≥4年。

★5.电池工作时间≥12h，充电时间：≤4h。

6.环境条件：温度-20℃-50℃。

7.连续5年每年免费标定1次。

8.配备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U盘。

9.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燃气体检测仪**

★1.可同时检测甲烷、煤气、丙烷、丁烷和氧气。

2.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和仪器状态。

3.三种形式报警：声报警、光报警和振动报警。

4.传感器使用寿命≥4年。

★5.电池工作时间≥12h，充电时间：＜4h。

6.环境条件：温度-20℃-50℃。

7.连续5年每年免费标定1次。

8.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U盘。

9.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1.检测一氧化碳、氧气、甲烷、硫化氢、二氧化硫等气体，响应时间≤45s。

2.定制传感器类型。

★3.空旷条件下可传输距离：≥500m。

4.测定器本安电源：聚合物锂电池，具有过流保护功能。

5.测定器最大工作电流250mA，充电时间：≤10h；关机电流≤15uA。

★6.工作时间：≥45h（非报警状态）；测定器寿命：≥2年。

7.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水流测速仪**

1.回转直径：≥125mm。

2.旋桨水力螺距b：200mm（理论值）。

3.起转速度v0：0.03m/s。

★4.测速范围：0.04m/s-10m/s。

5.输出信号：磁激式开关接点通断信号。

6.工作水体环境：水温0℃-+40℃\水深0.2m-100m\悬移质含沙量≤100kg/m³。

★7.连续工作时间：≥12h。

8.贮存环境：温度-25℃-+55℃、湿度≤90%RH。

9.可测量过水断面中预定测点时段平均流速。

10.执行GB/T11826-2002《转子式流速仪》等相关国家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漏电探测仪**

1.工作温度：-20℃-50℃。

2.显示类型：OLED显示电量，报警状态，信号强度，位置数据等。

3.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4.电池类型：聚合物锂电池，可充电蓄能。

★5.续航时间：≥12h。

6.工作频率：交流50Hz/60Hz。

★7.报警声强：≥80dB。

8.应急照明：白色或者黄色LED灯。

9.位置指示：经度/纬度。

10.求救SOS：键控触发。

11.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测温仪**

★1.温度范围-40℃-1000℃，精确度±2%。

2.响应时间≤1s。

3.相对湿度（30℃时）为10%-95%。

★4.连续使用时间≥60h。

5.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激光测距仪**

1.采用数字电路技术。

2.可稀疏障碍物直接测量目标。

★3.测距范围≥1000m。

4.一级安全激光。

5.具有扫描测量、中心点等多种测量模式。

6.配备用电池2块。

7.专用仪器储运箱。

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水深水温测量仪**

★1.测量范围：水深：0.5m-100m，准确度：±（0.4%＋4cm）；水温：0℃-＋45℃，准确度：±0.1℃。

2.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器。

3.测量水深≥100m。

4.显示分辨率：d=1mm/1cm。

5.适用介质：淡水或海水。

6.环境温度：0℃-40℃。

7.仪器输出方式：

（1）微型打印机打印实时测量数据。

（2）主机自带液晶屏实时显示测量数据。

（3）通过串行接口可与上位机进行通信，由上位机进行测量数据存储、查询、打印。

9.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气象仪**

1.基本要求：能测量风速，温度，湿度，露点，大气压力，海拔高度等数据。

2.性能要求：

（1）风速准确度：满足或优于+/-4%。

★（2）风速量程：满足或优于0-45m/s测量范围。

（3）风向：≥8个方位。

（4）温度范围：满足或优于-15-50℃。

（5）分辨率：满足或优于0.1℃/°F；准确度：满足或优于+/-1℃。

（6）分辨率：0.1℃/°F；准确度：+/-1℃。

（7）压力范围：满足或优于400hpa.-1000hpa.。

（8）高度范围：满足或优于-300m-3000m。

（9）湿度：湿度范围：满足或优于5%RH-95%RH；分辨率：满足或优于0.1%RH；准确度：满足或优于+/-3%RH。

（10）响应时间：≤60s，具有LED双显示。

（11）操作温度：≥-15℃-50℃。

（12）防护等级：≥IP67。

（13）设有警报功能和低电量提示。

3.其他要求

（1）应配备专用储物箱。

（2）应配置可充电电池，数量≥2节，挂绳≥1条，保护布套≥1个。

（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液压破拆工具组**

★1.液压机动泵：额定工作压力≥63MP，功率≥1.5kW，高压流量≥0.5L/min，低压流量≥2L/min，液压油油箱容积≥2L，质量≤30kg。配2根10米双向液压油管，可带压插拔。

2.液压剪扩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材料）≥25mm，扩张力≥30kN，开口距离≥360mm。

3.液压剪切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材料）≥25mm，开口距离150mm。

4.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600mm。

5.液压撑顶器：最大撑顶力≥110kN，撑顶行程300mm。

6.其它要求：优质材质接口，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防锈处理。单接口双输出，可带压插拔。

7.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配备携行箱。

**液压开门器**

1.额定工作压力：≥63Mpa。

2.闭合高度：≥230mm。

★3.开启距离：≥110mm。

★4.开启力：≥100kN。

5.空载闭合时间：≤45s。

6.有效开启长度：≥90mm。

7.质量：≤7kg。

8.配件：配手动液压泵1套，专用储物箱。

9.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动破拆工具组**

1.总体要求：

（1）一套4件（电动扩张器、电动剪扩器、电动剪切钳、电动顶撑器）。

（2）破拆工具机身装有作业使用LED照明灯。

（3）高性能锂电池带电量显示。

2.性能要求：

电动扩张器：

★（1）工作压力：≥70Mpa。

（2）开口距离≥700mm；最小扩张力≥50kN。

电动剪扩器：

★（1）工作压力：≥65Mpa。

（2）开口距离≥270mm；最小扩张力≥40kN。

（3）剪断能力：≥ø33mm（Q235材料圆钢）。

电动剪切钳：

★（1）工作压力：≥65Mpa。

（2）开口距离≥165mm。

（3）剪断能力：≥ø35mm（Q235材料圆钢）。

电动顶撑器：

★（1）工作压力：≥65Mpa。

（2）撑顶长度：一级撑顶长度≥950mm，二级撑顶长度≥1350mm。

（3）撑顶力：一级撑顶力≥120kN；二级撑顶力≥60kN。

3.其他要求：

（1）配置：每台机器配备备用电池≥2块、充电器≥1个、电动顶撑器配备延长杆1套、配备垫木≥4块、配合破拆工具使用。

（2）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手动破拆工具组**

1.单人操作，手柄防滑设计，工具头可拆卸更换并实现多种用途。

2.便携式。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3.性能：

★（1）伸缩冲击撬杆：伸张长度：≥960mm。

★（2）拔钉器：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长≥300mm。

★（3）金属切割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长≥300mm。

★（4）鹰嘴撬：撬开门窗，撬掉，长≥200mm。

★（5）阔斧：砍开木门，宽≥90mm。

★（6）V型凿：V型设计不易滑出切口，冲击切割防盗门、飞机、车体等，长≥460mm。

★（7）平凿：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长≥460mm。

★（8）尖凿：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长≥380mm。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配备携行箱。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剪切力≥12t。

★2.最大切断直径≥于20mm。

3.配备蓄电池动力源，快速充电时间≤15min。

4.头部360°自由旋转，刀口回收设计。

5.电源DC18V。

6.配备标准附件蓄电池2块、快速充电器、扳手、液压油、辅助把手、手提箱等。

7.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多功能挠钩**

1.功能头材质为钢质，杆柄由高强度的绝缘材料制成。

2.由2根杆柄和10个缩节组成。

★3.多功能头由消防锹、消防爪耙、消防木榔头、消防斧、链刀锯、剪刀组件、双爪钩耙、单爪挠钩、双爪无头挠钩、双爪挠钩等组成。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配备携行箱。

**绝缘剪断钳**

★1.抗电压能力≥5000V，开口距离≥2cm。

2.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齿锯**

1.动力装置：汽油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晶体管电磁点火或电容二级点火。

★3.额定功率：≥5.8kw。

4.怠速：≥2700rpm，最大转速：≥9000rpm。

5.锯片直径：≥350mm。

6.切割深度：≥125mm。

7.质量：≤20㎏。

8.配件：比例壶1只、原装火花塞5个、多功能锯片1片、金属锯片4片、混凝土锯片1片，20m启动绳索和2个手柄、原装化油器1套、原装润滑油1瓶/L、护目镜1个、防护手套1副、专用工具1套、空气滤芯、活塞总成≥各2个。

9.执行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双轮异向切割锯**

1汽缸排量：≥70mL。

2.无负荷转速：≥13500rpm。

★3.功率：≥4kW。

4.燃油箱体积：≥0.75L。

5.机油箱容积：≥0.40L。

6.质量(无燃油、润滑油、锯片)：≤13kg。

7.噪音水平：≤105dB。

8.锯片规格：≥310mm。

9.切割深度：≥110mm。

10.配件：锯片≥Ø310mm2副（4片），另含维修工具一套。配备专用储物箱。

11.配置≥3副锯片，原厂缸套、活塞总成、化油器、比例壶、空气滤芯、火花塞各2套等易损件。

12.执行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机动链锯**

★1.功率：≥2.3KW；气缸排量≥50cc；导板长度≥40cm；转速≥5500rpm。

2.质量（不含导板、链条）：≤7kg。

3.燃油箱容量：≥0.4L。

4.配备火花塞、维修工具等备件各1套，配备链条2条。

5.执行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动往复锯**

1.组成：便携式切割套装包含往复锯、电池及充电器、锯条、多功能锤、抢险手套、护目镜。

2.配件包含：电池及充电器一套，锯条30条，消防专用锯条，多功能锤一把，抢险手套一副，护目镜1副。

3.驱动形式：无刷电机。

4.模式：无级变速，自主控制转速。

5.动力源：锂电池。

6.工作电压：DC60V。

★7.功率：≥1500W。

8.质量：≤4kg（不含电池）。

9.往复频率：0-3000次/min。

10.冲程：≥25mm。

11.切割能力：

（1）切割木材：≤300mm。

（2）切割金属：≤130mm。

（3）切割塑料件：≤160mm。

★12.连续工作时间：≥40min。

13.工作灯：LED灯，对准锯条前方照明。

14.锯条安装方式：双向快插，快速安装，带安装锁。

15.带安全锁和过载保护功能。

16.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0无齿锯锯片**

无齿锯配套使用，砂轮片直径350mm、厚度4.0mm，锯片中心孔尺寸25.4mm，最大切割深度125mm。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双轮异向切割锯锯片**

双轮异向切割锯配套使用，锯片一副2片。锯片直径315mm，最大切割深度115mm。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移动式排烟机**

★1.额定转速：≥3600r/min、最大排烟量≥28000m³/h。

★2.发动机功率≥3.0kW，四冲程汽油机。

3.使用环境温度范围：-10℃-40℃。

4.风扇扇叶直径≥40cm\*8片（材质：加固型合成树脂叶片）。

5.整机质量：≤30kg。

6.气缸排量：≥95cc。

7.进出风口设置安全网最小间隙≤8mm。

8.配备备用风扇扇叶≥2套，扇叶便于拆卸；火花塞、拉绳、保养件、维修工具等各1套。

9.其他性能参数应满足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气动起重气垫**

1.包括：≥6种不同吨位的气垫各1块、可调式减压器1套、复式双控制器1套，调压阀2个，5m输气管2根，带安全阀门的截流管2根，PP合成箱1个。

2.起重气垫由合成橡胶和芳纶材料制成；具备良好的耐油、耐高低温、耐老化等性能。充气时间短；起重吨位大，插入间隙小；对工作环境无特殊要求，可用于软土、雪地、砾石、垃圾等场所；由气源（高压气瓶或脚踏泵）提供动力，动作迅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举升、支撑。

★3.气垫1、产品尺寸：≤230mm\*230mm；最大举升力≥58kN；结构高度：≤23mm；额定工作压力：≥1.25Mpa；空载高度≥120mm；垫体质量≤1.1kg。

★4.气垫2、产品尺寸：≤270mm\*270mm；最大举升力≥77kN；结构高度：≤23mm；额定工作压力：≥1.25Mpa；空载高度≥160mm；垫体质量≤1.9kg。

★5.气垫3、产品尺寸：≤330mm\*330mm；最大举升力≥115kN；结构高度：≤23mm；额定工作压力：≥1.25Mpa；空载高度≥175mm；垫体质量≤2.2kg。

★6.气垫4、产品尺寸：≤380mm\*宽380mm；最大举升力≥167kN；结构高度：≤26mm；额定工作压力：≥1.25Mpa；空载高度≥210mm；垫体质量≤2.9kg。

★7.气垫5、产品尺寸：≤460mm\*460mm；最大举升力≥248kN；结构高度：≤26mm；额定工作压力：≥1.25Mpa；空载高度≥240mm；垫体质量≤3.9kg。

★8.气垫6、产品尺寸：≤1020mm\*310mm；最大举升力≥390kN；结构高度：≤26mm；额定工作压力：≥1.25Mpa；空载高度≥210mm；垫体质量≤6.2kg。

9.气垫表面采用防滑花纹设计，气垫本体上应具有生产厂家永久性商标，气垫表面带夜光标识，更适合恶劣天气或夜间等环境使用，气垫标识上含有气垫对应的参数，方便救援者使用。

10.复式操控仪：由塑料外壳、进排气阀2个、压力表2个、单向阀、快速阴接口，背带等组成；压力表量程0Mpa-2Mpa；额定工作压力0.8Mpa-1.3Mpa；进排气阀通过操纵手柄进行进气、排气、锁气。充气管路由2根两色5m充气管路、2根两色1m延长管组成，管路采用橡塑材质，装有安全阀、开关阀，当压力高于气垫工作压力时，安全阀门自动卸压，保证气垫安全，并具备开关功能，保持气垫内的压力。

11.可调式减压器：阀体由铜质材料制成；高压表量程：0Mpa-40Mpa，低压表流程：0Mpa-2Mpa；安全阀打开压力范围：1.5Mpa-1.8Mpa，能有效防止过压；高低压表带保护胶套，防止刮碰；输出管路带保护弹簧，管路不易折叠；额定调压范围：0Mpa-1.4Mpa，通过调节手轮直接进行调压，满足多种压力需求。PP合成箱：箱体由PP合成材料制成，采用可拆卸铰链结构，拆装方便；独特的气压调节阀，解决气压平衡问题；自带拉杆和大滚轮，运输更方便省力；四周嵌有防水橡胶圈，防水等级IP67；特殊锁扣设计，省力防自开，预留密码锁孔。使用温度：-40℃-90℃。

12.所有器材需配有专用储物箱。

1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救生气垫**

1.结构：整套由充气气垫和充气机组成。

（1）气垫主要由缓冲包、安全风门、充气内垫组成。

（2）充气机为燃油机，每台配一个工具配件包（里面有专用火花塞扳手、2只火花塞），配专用机油2升。

2.材质：气垫面料应为双面涂层PV面料，面料扯断强力，经向≥700N，纬向≥400N。

3.气垫参数：

（1）气垫规格：≤长8m\*宽6m\*高2m±0.2m。

★（2）充气时间≤60s。

（3）最大负荷≥100kg。

★（4）质量≤100kg。

（5）补气时间≤25s。

4.充气机参数：

★（1）最大功率≥3.0kW。

★（2）排风量≥15000m³/h。

（3）尺寸≤500mm\*650mm\*900mm。

（4）油箱容量：保证充气机在额定转速下连续运转≥1h。

（5）额定转速≥2000r/min。

（6）噪声≤105dB。

（7）充气机进风口应有安全网，连续运转时，最大自行移动距离≤200mm。★5.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631-2006《消防救生气垫》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1.规格：排流软垫直径≥50cm。

★2.排流箱直径：≥20cm。

3.充气压力：≥0.6Mpa。

4.真空压力：≤－0.085Mpa。

5.配有5m软管，截流器和压力表。

6.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外封式堵漏袋**

1.封堵直径100mm-900mm，堵漏气袋软质橡胶材质，配备充放气快速接口。

2.不少于两种规格：规格一≥200mm\*200mm；规格二≥300mm\*300mm。

3.带安全阀的脚泵一只，安全带不少于4根。

★4.工作压力≥1.5bar。

5.专用携带箱1个。

6.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捆绑式堵漏袋**

★1.可堵压力：≤1.2Mpa。

2.耐内压力（修复后能承受的介质压力）：≤10Mpa。

3.耐化学试剂性能（能处置的介质）：水、油、气类，盐、碱、稀酸类，多种有机溶剂。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下水道阻流袋**

★1.采用防腐、防油、耐酸耐碱、进口高强度复合材料。密封直径≥30cm。

2.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金属堵漏套管**

1.外部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内嵌化学耐抗性橡胶密封套，各部件采用无火花材料或经无火花处理后材料。

★2.配备≥10种不同规格的夹具、紧固工具及密封胶填，适用管道直径范围10mm-150mm，工作压力约3kg-6kg，适用温度-50℃-200℃。

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火花工具**

★1.配备件数≥21件，配备管钳、锤、断线剪、起子、扳手等。

2.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阀门堵漏套具**

1.采用铍铜无火花材料。

2.堵漏介质温度-70℃~+250℃，压力-1.0~+2.5Mpa。

★3.封堵直径95mm-270mm，12种不同规格工具各1个。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入式堵漏工具**

1.高压注胶枪1把，材质：合金钢。

2.堵漏胶（10支/盒）3盒，（红盒胶一盒、白盒胶一盒、蓝盒胶一盒）。

★3.手动高压油泵（附快速接头、60Mpa压力表、表座接头）1台。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磁压式堵漏工具**

★1.最大吸附力≥300㎏。

2.适用范围介质温度≤80℃，压力≤1.8Mpa。

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木制堵漏楔**

★1.圆锥形、三角形、梯形三种不同规格≥74件。

2.ABS防爆塑料专用工具箱3个。

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堵漏枪**

1.组件：枪头、枪杆组件、脚踏气泵组件、排气接头、充气软管。各组件快换接头连接。

★2.小孔堵漏枪：枪头高强度橡胶和增强材料，配备圆锥形、楔形、过渡形枪头≥4种。系统工作压力：≥0.15Mpa，环境温度：≥-30℃~+60℃，充气时间：≤15s，背压：≤0.1Mpa，最大充气压力：≥0.15Mpa，脚踏气泵最大工作压力：≤0.5Mpa。

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人洗消帐篷**

1.组件：充气框架、淋浴池、喷淋管含喷淋头（喷淋头为铜质）、淋浴罩工具袋（固定钉和修补材料）、手提包装袋、1个可以替换的衬垫、2个排水口、1扇门、1个热空气进口、1个储水袋、1个修理包、1个携带包。

2.洗消淋浴间、洗消池：充气框架结构（PVC涂层气密布），尺寸：≥2.0m\*2.0m\*2.5m，内挂PVC复合布防水篷帘，设计2扇门。

3.结构、充气方式：帐篷可折叠，配备电动充气泵、喷淋、照明等系统，充气框架设置充气孔和过压保护阀门。

4.喷淋系统可连接消防车。

★5.额定容积：≥500L，充气量：≤700L，平均流量：≥30L/min。

6.充气时间：≤50s。

7.配备电动充吸气机和脚踏泵以及快速充气装置，可碳纤维气瓶快速充气。

8.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1.凝固点≤-10℃。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3.pH值：6.0-9.5。

4.腐蚀率/［mg/（d.dm2）］：Q235A钢片≤15.0、3A21铝片≤6.0。

5.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6倍。

6.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2.5min。

★7.灭火性能：灭火时间≤3min，抗烧时间≥10min。

8.灭火性能级别：IA级。

9.配备相应数量装卸托板。

10.符合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抗溶性合成泡沫灭火剂**

★1.凝固点℃：≤-8℃。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3.pH值：6.0-9.5。

4.发泡倍数：≥5.0。

5.25%析液时间：≥2.5min。

★6.灭火时间：≤3.0min。

7.25%抗烧时间：≥10min。

8.贮存温度：-5℃~+45℃。

9.配备相应数量装卸托板。

10.符合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类泡沫灭火剂**

★1.凝固点≤-15℃。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3.pH值：6.0-9.5。

4.腐蚀率：［mg/（d.dm2）］Q235A钢片≤5.0、3A21铝片≤1.0。

5.发泡倍数：在混合比为0.5%条件下，发泡倍数≥25倍。

6.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10min。

7.隔热防护性能：在混合比为3%的条件下，25%析液时间≥20min，且发泡倍数≥30倍。

★8.灭A类火性能：灭火时间≤90s，且抗复燃时间≥10min；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在混合比为0.5%的条件下，灭火性能级别≥IIID。

9.外包装采用30—40L便携式桶装容器，配备相应数量装卸托板。

10.符合GB27897-2011《A类泡沫灭火剂》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B类泡沫灭火剂**

★1.凝固点：≤-12℃。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3.pH值：6.0-9.5。

4.腐蚀率：［mg/（d.dm2）］Q235A钢片：≤5.03A21铝片：≤1.0。

5.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8.5。

6.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5.0min。

★7.灭火性能：灭火时间（强施放）：≤1min，灭火时间（缓施放）：≤3min，抗烧时间：≥15min。

8.灭火级别：IIC级。

9.混合比例：6%。

10.配备相应数量装卸托板。

11.符合GB27897-2011《B类泡沫灭火剂》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多功能水枪**

★1.额定压力0.6Mpa，直流流量≥10L/s，直流射程≥32m，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120°，水枪球阀手柄操作力矩≤7.5N。

2.流量2.5L/s、5L/s、6.5L/s、8L/s多档可调，具有直流、喷雾、开花等喷射以及开关功能。

3.在1.6Mpa试验水压力下，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渗漏；在2.4Mpa试验水压力下，枪体不出现裂纹、断裂或影响正常使用残余变形。

4.接口铝镁合金材质，枪体压铸铝合金，枪头配置阻燃橡胶保护套。

5.铸件表面应无结痂、裂纹、孔眼。

6.进水口通径65mm。

7.配备开关把手≥2个，各类密封圈≥5个。

8.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直流水枪**

1.铝镁合金材质，表面防腐处理工艺，接口锻造阳极氧化工艺。

2.接口形式：卡式。

3.阀门型式：球阀式。

4.规格：DN65mm。

★5.公称压力：≥2.5Mpa；测试压力：≥4.0Mpa。

6.出水口径：Φ19mm，射程≥26m。

7.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8.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国家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泡沫管枪A**

★1.快插接口，工作压力：≤0.8Mpa，混合液体流量：≥8L/s，射程：≥24m，混合比：≥6%-7%，水流量：≥7.52L/s，空气泡沫量：≥50L/s，发泡倍数（20℃）：≥6。

2.符合GB25202-2010《低倍数泡沫枪》标准规范，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泡沫管枪B**

★1.快插接口，工作压力：≤0.8Mpa，混合液体流量：≥16L/s，射程：≥32m，混合比：≥6%-7%，水流量：≥15L/s，空气泡沫量：≥100L/s，发泡倍数（20℃）：≥6。

2.符合Q/XFZB008-2006《PQ系列空气泡沫枪》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屏风水枪**

1.进水口径65mm。

2.铝合金铸造，内外阳极氧化，环氧涂层。

★3.流量≥9L/s，水幕半径≥10m，扇形水幕≥180°。

4.环式手提装置，开关功能，配备易损件。

5.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的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材质：铝合金和不锈钢，表面硬质氧化处理和氧化树脂喷涂。

★2.混合液体压力范围：0.3Mpa-0.8Mpa，混合液流：140L-280L/min，发泡量：35m³-70m³/min，发泡倍数：200-1000倍，混合比：3/6%。

3.符合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倍数泡沫发生器**

1.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表面经防腐处理。

★2.混合液流量：≥4\*（1±8%）L/s，额定工作压力：0.6Mpa，发泡倍数：20-200倍，50%析液时间：≥5min，射程：≥12m。

3.符合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泡沫钩管**

1.不锈钢材质，表面经防腐处理。

★2.管牙接口：65mm，工作压力：0.5-0.8Mpa，混合液流量≥16L/s。

3.符合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压分水器A**

★1.进水口80mm快速接口1个，出水口65mm快速接口2个，工作压力：≥2.5Mpa。

2.铝硅合金材料，金属模浇铸。

3.螺旋式阀门。

4.环式手提装置，配备易损件。

5.符合GA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压分水器B**

★1.进水口80mm快速接口1个，出水口65mm快速接口3个，工作压力：≥2.5Mpa。

2.铝硅合金材料，金属模浇铸。

3.螺旋式阀门。

4.环式手提装置，配备易损件。

5.符合GA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高压分水器**

★1.进水口80mm快速接口1个，出水口65mm快速接口3个，工作压力：≥2.5Mpa。

2.铝硅合金材料，金属模浇铸。

3.螺旋式阀门。

4.环式手提装置，配备易损件。

5.符合GA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止水器**

★1.材质：全铜、全铜合金或中间部分为铜（铜合金），两头接口铝合金。

2.款式：两端接口DN65卡式雄雌接口，金属球阀开关。

3.功能：具有止锁功能，防止拖拽关闭。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异型异径接口**

★1.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2.4Mpa。

2.接口口径、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等）、接口雌雄由采购人确定。

3.符合国家《消防接口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多空间遥控炮**

1.主要参数：

（1）组件：夹具、炮体、炮头等，炮体与夹具快速插拔式连接。

（2）炮体硬质阳极氧化处理铝合金材质，防腐蚀。

★（3）流量：≥30L/s@0.6Mpa。

★（4）射程：≥60m。

（5）射流形式：直流/开花/喷雾。

（6）自摆角度：至少有三个自摆角度可调节，喷雾角度：≥100°，俯仰回转角度：0°-60°。

2.其他参数

（1）进水口360°旋转连接，炮头全方位立体360°调节喷射，炮体在支座上360°旋转。

（2）内置球阀与炮体流道融一体化设计，球阀关闭可自锁。

（3）进水弯管设置360°旋转接口，具备防止水带打结功能。

（4）配备泡沫发泡管，可安装于炮头。

（5）配备相应配套墙头夹具、型钢夹具。

（6）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遥控水炮**

★1.流量：≥80L/s，射程：水≥75m、泡沫≥70m，额定工作压力：0.8Mpa，配备自动调压炮头，最大工作压力1.6Mpa。

2.水平运作：360º旋转，垂直运作：30º-85º，自摆角度60°，可在任意角度开启。

★3.无线遥控距离：≥150m，抗干扰。遥控器摇杆式操作，可同时控制消防炮水平、仰俯、开花直流状态，水平仰俯角度运转速度可根据推动摇杆大小调节快慢。

4.炮体电池容量：≥8.5Ah，LED电量显示板，电机金属防水保护罩，智齿无电手动仰俯、水平操作。设置急停开关。

5.炮体与底座可拆卸，一体式折叠支架，四入水口集水器。配备两轮专用铲式手拉车。

6.质量：≤60kg。

7.符合《消防炮GB19156-2019》标准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快攻炮**

1.材质：铝合金。

★2.流量：≥2000L/min，可调。可折叠，具备喷雾、直流等功能，配备喷射泡沫混合液炮管。各部位具备定位销锁紧功能。

3.符合《消防炮GB19156-2019》标准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水力自摆炮**

1.接口360°旋转，内置不锈钢球阀阀体与炮体流道一体化设计。

2.人体力学原理把手设计，炮体合金材质，表面无砂眼等瑕疵。内置整流器，配备携行带和泡沫炮头1套。

★3.最大工作压力：≥1.2Mpa，额定流量：≥1900L/min@0.7Mpa。炮头可调节喷雾，俯仰角：≥20°-60°，水平可调角度：±20°。

4.质量（含炮头）：≤12kg。

5.射程：≥55m。

6.进水口双接口铜制65快式接口。

7.符合《消防炮GB19156-2019》标准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数模两用电台**

★1.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容量：≥1024；频率稳定度：≤±0.5ppm；屏幕≥2.4in。

2.通过国家电气产品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ⅡBT3Gb（爆炸性气体）和ExibD21T155℃Db（可燃性粉尘）。

3.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124dBm@BER5%。

★4.防尘防水等级：≥IP68。

5.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V5.0。

6.噪声抑制能力：≥30dB。

7.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360°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组呼联系人。

8.支持通过信道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切换。

9.支持喇叭导水功能。

10.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可在不同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数字集群和数字常规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

11.内置情景模式≥4种。

12.支持查询其他终端相互位置信息，识别讲话方位置信息显示包括方位角和距离、讲话方坐标等。

1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1.组件：铆钉式和捆绑式抽芯。

★2.铆钉式：封堵压力≥1.6Mpa，封堵尺寸≥6mm，封堵时间≥10s。

★3.捆绑式：封堵压力≥1.6Mpa，封堵尺寸≥10mm，封堵时间≥40s。

4.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浮艇泵**

1.水泵类型：单泵单极离心泵。

2.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卧式、风冷。

3.启动方式：手、电、遥控器启动。

★4.最大输出功率≥15HP（11kw），最低吸水深度≤5cm。

5.进水口安装防腐蚀滤网，出水口快式接口口径：65mm。

★6.额定压力：≥0.4Mpa，额定流量：≥14.5L/s，最大流量：≥90T/H。

7.遥控距离：≥100m。

8.点火方式：晶体管电子点火。

9.质量：≤55kg，规格：≤830mm\*770mm\*500mm。

10.燃油类型：汽油，油箱容量：≥3L。

11.泵体材质：高强度铝镁合金压铸泵体；浮箱材质：高强度聚氨酯。

12.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机动泵**

1.发动机型式：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机。

★2.额定功率：≥8.2kW（420cc）。

3.启动方式：手动启动和电启动。

4.引水方式：旋片真空泵引水。

★5.最大吸深：≥7m；最大流量：≥55T/h；额定流量：≥36T/h；额定压力：0.55Mpa；扬程：≥58m；进、出水口径：65mm；接口形式：快式。

6.质量：≤60kg。

7.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动泡沫输转泵**

★1.最大流量：≥8L/s。

★2.吸深：≥3m。

3.泵液进口：DN65内扣式，进水管长8m。

4.泵出液口：DN65内扣式，配65mm转40mm接口。

5.汽油机额定功率：≥7kW。

6.连续工作时间：≥2h。

7.启动方式：电启动、手动启动。

8.质量：≤150kg。

9.泵体为全不锈钢或全铜材料，防腐蚀，耐老化。

10.自带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电压：12V，容量：18AH，配充电器。

11.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车载电动叉机**

1.电子助力转向系统和质量稳定可靠控制器。

2.起升自动限位，长寿命接近开关。

3.驱动单元浮动机构，弯道自动减速装置，紧急反向装置，紧急制动开关

4.双路电磁阀，三种下降速度模式。

5.交流驱动，无碳刷。

6.电磁、再生制动系统。

★7.起升高度：≥3000mm，货叉高度：≥85mm。门架缩回时高度：≥1980mm。作业时门架高度≥3500mm。

8.最小直角堆垛通道宽度（踏板收起/放下）：托盘800\*1200——2130mm/2520mm，托盘1000\*1200——2160mm/2540mm。

9.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双光无人机**

1.最大起飞质量：≤1100g。

2.折叠尺寸（长宽高）：≤214mm\*91mm\*84mm。

3.最大可抗风速：≥5级风。

4.工作环境温度：-10℃-40°C。

5.机载内存：≥24GB。

★6.红外相机传感器分辨率：≥640\*512@30Hz。

★7.可见光相机影像传感器：≥1/2inCMOS。

★8.有效像素：≥4800万。

9.可见光相机最大支持32倍数码变焦。红外相机最大支持16倍数码变焦。

10.图传距离≥10km（FCC）。

11.云台角度抖动量±0.005°。

12.配备备用飞行电池≥2块。

1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医药急救箱**

配备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包含以下物品：医用脱脂纱布30片、碘伏棉棒20支、带单向阀的呼吸面罩2个、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4副、圆头剪刀1把、卡扣式止血带2个、瞬冷冰袋2袋、三角绷带2包、医用弹性绷带8卷、弹力网帽2个、医用胶带4卷、急救毯2块、敷料镊子1个、创可贴40片、安全别针10枚、电子体温计1支、医用夹板1副、手电筒1个、高频口哨2个、颈托1个、急救手册1本、急救知识U盘1张、便携式手提箱1个、配置清单1份。

★

**安全员携行箱**

1.箱体：

（1）铝合金或同等质量材质双气喇叭：音量≥120dB。

（2）具有远程遥控功能，遥控最大直线范围：≥300m。

（3）配备紧急手动启动阀。

2.设备（包括且不限于）：

（1）反光背心2件。

（2）电子写字板1套：≥27in/压力书写液晶屏，具有一键擦除、一键锁定功能。

（3）闪光警示棒、警戒牌3根。

★（4）望远镜测距仪1套：最大测量范围≥900m、示值误差±（1.0m+D\*0.2%），防护等级≥IP54。

★（5）数字显示风速风温计1套：测量风速/温度同时显示风速，风温或湿度，多单位显示：米/秒、公里/小时、英尺/分钟、海里/小时、最大/最小/平均值锁定功能，量程范围风速：1.1m-20m/s，风温：-10℃~+50℃，准确度风速±2％、温度：±1℃。

★（6）有毒气体检测仪1套：四合一功能，液晶显示屏可不间断地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启动时对传感器、电池状态、线路完整性以及声音/视觉警报进行全功能自检。H2S0测量范围：0ppm-100ppm，分辨率≤1ppm，CO测量范围：0ppm-500ppm分辨率≤1ppm，O2测量范围0-30.0%分辨率≤0.1%，可燃气体测量范围：0-100%LEL分辨率≤1%LEL。

★（7）可燃气体检测仪1套：开机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液晶显示屏可不间断地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启动时对传感器、电池状态、线路完整性以及声音/视觉警报进行全功能自检，量程：0%LEL-20%LEL。

（8）手提喊话器1个：带警报、哨音、扩音、电量显示等功能。

★（9）漏电探测仪1根：检测现场电线或设备漏电地点。探测电压频率范围：40HZ-70HZ，使用温度范围：-20℃~50℃。

（10）激光笔：铝合金材质外壳、灯芯耐高温晶体，尾部配有安全锁，直线照射距离≥500m。

（11）高频口哨4个：高频音输出、铝合金材质。

（12）秒表1个。

（13）红蓝发令旗2个：红蓝色、不锈钢手柄。

（14）指南针1个：锌合金材质，带厘米刻度、瞄准镜、夜光功能。

3.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移车器**

1.组件：包括承重、杠杆翻转、万向轮、锁止等部件，每套4件。

★2.质量：每件总质量≤20kg，最大承载力≥650kg。拉升时最大宽度≥300mm。

3.要求配备专用储物箱一套，设有专用夹具。

**敛尸袋**

1.PVC材质，黑色。

2.规格220\*80cm，厚度≥0.25mm。

3.袋体设置姓名透明卡和6个提手。

**消防水带A**

1.外编织层材料为涤纶长丝，聚氨酯衬里，具有耐高压、耐油、耐腐蚀、耐磨，轻便、使用柔软方便等特点。每盘长度≥20m。

★2.水带内径：63.5mm-65.5mm；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6.0Mpa，

3.水带颜色（白、红、黄、蓝等）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确定。

4.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

5.水带接口为65型卡式水带接口，基本尺寸、耐水压强度、耐腐蚀性能等应符合GB12514.1-2005《消防接口第一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3-2006《消防接口第3部分：卡式消防接口形式和基本参数》相关标准。

6.水带与接口绑扎不低于三档五道，水带与消防接口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7.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的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水带B**

1.外编织层材料为涤纶长丝，聚氨酯衬里，具有耐高压、耐油、耐腐蚀、耐磨，轻便、使用柔软方便等特点。每盘长度≥20m。

★2.水带内径：76.0mm-78.0mm，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6.0Mpa。

3.水带颜色（白、红、黄、蓝等）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确定。

4.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

5.水带接口为80型卡式水带接口，基本尺寸、耐水压强度、耐腐蚀性能等应符合GB12514.1-2005《消防接口第一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3-2006《消防接口第3部分：卡式消防接口形式和基本参数》相关标准。

6.水带与接口绑扎不低于三档五道，水带与消防接口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7.符合GB6246-2011《消防水带》的相关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水带C**

1.外编织层材料为涤纶长丝，聚氨酯衬里，具有耐高压、耐油、耐腐蚀、耐磨，轻便、使用柔软方便等特点。每盘长度≥20m。

★2.水带内径：63.5mm-65.5mm，标准工作压力：≥2.5Mpa，爆破压力：≥7.5Mpa。

3.水带颜色（白、红、黄、蓝等）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确定。

4.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

5.水带接口为65型卡式水带接口，基本尺寸、耐水压强度、耐腐蚀性能等应符合GB12514.1-2005《消防接口第一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3-2006《消防接口第3部分：卡式消防接口形式和基本参数》相关标准。

6.水带与接口绑扎不低于三档五道，水带与消防接口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7.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的要求。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消防水幕水带**

★1.工作压力为1.6Mpa，水带内径：63.5mm-65.5mm，水带表面规律排列喷射孔。

2.每盘长度≥20m，最大喷射高度≥10m。

3.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

4.水带接口为65型卡式水带接口，基本尺寸、耐水压强度、耐腐蚀性能等应符合GB12514.1-2005《消防接口第一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3-2006《消防接口第3部分：卡式消防接口形式和基本参数》相关标准。

5.水带与接口绑扎不低于三档五道，水带与消防接口处不应发生渗漏、爆破或滑脱。

6.水带颜色（白、红、黄、蓝等）由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自行确定。

7.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侦查机器狗**

1.主体：

（1）站立规格（长×宽×高）：≤140cm×80cm×90cm。

（2）质量：≥50kg。

（3）最大续航时间：≥2.5h。

（4）传感器：≥2个深度相机，前后至少各1个，遥控手柄可接收实时图像和进行相机视角切换。

★（5）负载能力：≥20kg，负载（20kg）可持续运动时间：≥1.5h。

（6）续航里程：≥15km。

★（7）爬坡能力：≥30°，跨壑：≥0.5m，跳高：≥0.3m。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8）最大速度：≥4m/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9）防尘防水等级：IP67。

（10）工作温度：至少符合-10℃~+40℃。

（11）运动能力：可踏步、行走、小跑、匍匐等，可前后、左右、运动，原地转弯，抗外力扰动平衡能力强，攀爬楼梯≥18cm，攀爬单阶高度≥20cm。

（12）保护模式：软硬急停保护、摔倒保护、过温报警。

（13）整机全复合金属材料。

★（14）整机具备12个自由度，单腿3个自由度。

2.通讯网络：通讯网系统传输相机、双光谱云台视频图像至遥控手柄。

（1）距离：1km～4km。

（2）工作模式：支持MESH操作。

（3）支持软件显示无线链路拓扑图。

（4）功率＞5W载波带宽支持5/10/20MHz。

3.遥控：

（1）软件功能：遥控控制机器人、实时显示机器人电量、实时显示机器人信号强度，可分屏显示可见光和红外视频实时画面、控制双光谱云台的转动、气体传感器数据的实时显示。

（2）硬件：IP67等级以上防水防尘防摔材料和结构，在机身、控制开关、各外设接口设置防尘防水溅等保护措施。搭载安卓嵌入式系统，＞7in高清高亮显示屏。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支持快充，独立二维度云台控制杆。

4.双光谱云台相机：可挂载机器人上部，支持快速拆卸。具有红外和高倍速变焦功能，遥控器控制。

（1）红外分辨率：384\*288。

（2）热灵敏度：≤50mK@25℃。

（3）帧频：50Hz。

（4）可见光图像分辨率：1920\*1080，20倍光学变焦。

（5）垂直角度：-20°（俯视）~+90°（仰视）。

（6）水平角度：360°。

（7）工作温度：-20℃~50℃，湿度：＜90%。

（8）支持双LED补光灯。

5.气体传感器：可挂载机器人上，遥控终端显示气体传感器信息。

（1）检测气体：一氧化碳CO、硫化氢H2S、氧气O2、可燃EX、二氧化碳CO2、氨气NH3、氮氧化物NOX(NO2)等。

（2）检测范围：一氧化碳CO：0ppm～1000ppm；硫化氢H2S：0ppm～100ppm；氧气O2：0～30%vol；可燃EX：0LEL～100%LEL；二氧化碳CO2：0ppm～1000ppm；氮氧化物NOX：0ppm～100ppm。

（3）温度：-40℃～+70℃，湿度：≤10～95%RH（无凝露）。

（4）防护等级IP67。

6.全地形建模系统：可挂载机器人上，具备实时环境感知建模、全局路径规划、全自主避障、特定目标跟随。

（1）建模系统：1台。

（2）三维激光扫描仪，可全景影像获取和三维激光点云扫描。

（3）距离测量系统，激光安全等级：1级（符合IEC60825-1：2014）；扫描范围：0.6m～60m，扫描速率：360,000点/s；视场角：水平360°/垂直300°；扫描分辨率：3级可调设置，防尘防水IP54。

7.提供具备国家认可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第**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第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委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包号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保证金 | 元 |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其他声明 |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地点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

注：

1、本表为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格式，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本表中质量保证期与招标文件中质保期意思相同。

3、投标保证金金额填0。

4、投标有效期仅填写数字即可。

5、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

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豫政采-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1.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货物对应的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2 |  |  |  |  |
| 5 |  |  |  |  |
| …… |  |  |  |  |
| ... | 3 |  |  |  |  |
| 7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填写本标包所有货物中带“★”项技术参数投标响应情况。任意一条未列入此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提交响应的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偏离情况仅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页码的表示方法为：Ｐ101或Ｐ252-254，范围应控制在3页以内）；  5..负偏离、未附“技术证明材料”、未在“备注”中填写“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在“备注”中填写的页码范围内未能证明此条技术参数的，**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参数**。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不带“★”项技术参数承诺函**

致：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 响应货物对应的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１.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填写本标包所有货物中不带“★”项技术参数投标响应情况。任意一条未列入此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２货物名称、技术参数需原文抄写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货物对应的技术参数”据实填写，并在“偏离情况”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页码的表示方法为：Ｐ101或Ｐ252-254，范围应控制在3页以内）或**填写“承诺满足”**；  4..负偏离、在“备注”中填写的页码范围内未能证明此条技术参数的，填写了“正偏离或无偏离”未在“备注”中填写“承诺满足”的，**视为未响应此条技术参数**。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2.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供应商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六、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1、包2、包4、包5、包6、包11、包13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十一、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之内不再参与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节能产品 |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

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A0201060901扫描仪 |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4020202投影仪 | | |  |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
| 4 | 4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24020519泵 | | | A02051901离心泵 | |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冷水机组 |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机房空调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冷却塔 |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 | 配电变压器 | |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  ≤14000w)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301洗衣机 |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 ★电热水器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 | 燃气热水器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热泵热水器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 11 |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瑞荧光灯 | |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LED筒灯 | |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12 |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 13 |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 | 坐便器 | |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嘴 | | |  |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服务器 |  | HJ2507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HJ2517扫描仪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HJ2516投影仪 |
| 4 | A020201复印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文印设备 | A02021001速印机 |  |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载货汽车（含 |  |  | HJ2532轻型汽车 |
|  | 自卸汽车） |  |  |  |
| 8 | A020305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客车 | A02030601小型客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专用车辆 |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热水器 |  |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照明设备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  收机 |
| 16 | A0601床类 | A060101钢木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104木制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199其他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7 | A0602台、桌类 | A060201钢木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205木制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299其他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8 | A0603椅凳类 |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 |
|  |  | 椅凳类 |  | 品 |
|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399其他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9 | A0604沙发类 | A060499其他沙发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0 | A0605柜类 | A060501木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503金属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599其他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1 | A0606架类 | A060601木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602金属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2 | A0607屏风类 | A060701木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水池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便器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水嘴 |  |  | HJ/T411水嘴 |
| 26 | A0609组合家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  塑制品 |
| 27 |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8 |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人造板 | A10020301胶合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纤维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刨花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细木工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水泥 |  | HJ2519水泥 |
| 35 |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  | HJ/T412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石膏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瓷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4炻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5陶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陶瓷砖 |
| 39 |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
| 44 | A100604防水涂料 |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门、门槛 |  |  |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窗 |  |  | HJ/T237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胶粘剂 |
| 50 | A180201塑料制品 |  |  |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